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148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本科生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12月4日

本科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资助管理，促进校（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院）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科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校（院）应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校（院）本科生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6000元。

（三）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

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本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中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本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济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名额由济南市教育局下发。

（九）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

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 校内助学金。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学校助学金，已享受国家(政府)助学金(含生活补助)资助的学生仍可享受学校助学金。

(十一) 学习奖学金。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一等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二等每人每学年 600 元；学习进步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100 元；班级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每班每学期 600 元，奖金用做该班班费。

(十二) 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本科生 15 名奖学金获得者，每生奖励 10000 元。

(十三) 勤工助学。实行一人一岗，校(院)内固定岗位工资按月计酬，校级固定岗位 800 元/人/岗，院级固定岗位参考济南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下浮动 10%-15%。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3.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4.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5.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6.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济南奖学金评选办法
7.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校内助学金管理办法
8.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9.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学习奖学金评选办法
10.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院）本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 （一）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
- （二）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评选时应遵循

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校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0%（含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5%（含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三）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30%（含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学生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后加盖教学科研单位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

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学习成绩排名范围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遵循以下程序：

（一）名额分配。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山东省资助管理中心分配到我校（院）的总名额和教学科研单位本科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统筹考虑学校政策、办学水平等因素，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二）自愿申报。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教学科研单位初审。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由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为组员的教学科研单位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本教学科研单位拟推荐名单，并在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校（院）评审。学生工作部（处）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并将结果报送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校（院）公示。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结果。

（六）省级审批。校（院）将材料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山东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省级审核，国家奖学金审核结果报教育部审批。

（七）省级和国家公告。教育部对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并公告，山东省教育厅对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告。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校（院）在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国家、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山东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校（院）和教学科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山东省相关规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 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院）本科励志奖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和省励志奖学金在评选时应遵循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校(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在评选时应遵循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 民族为少数民族;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 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30% (含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学习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励志奖学金评审遵循以下程序：

(一) 名额分配。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山东省资助管理中心分配到我校(院)的总名额和教学科研单位本科学生人数及经困难认定的人数进行分配，并统筹考虑学校政策、办学水平等因素，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二) 自愿申报。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 教学科研单位初审。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为组员的教学科研单位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本教学科研单位拟推荐名单，并在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校(院)评审。学生工作部(处)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并将结果报送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校(院)公示。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结果。

(六)省级审批。校(院)将材料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山东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省级审核。

(七)省级公告。省教育厅对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告。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校(院)在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校(院)和教学科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山东省相关规定,对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校（院）资助工作的开展更精准、更详细，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的开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且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存档。

第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制度学习、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单位标准应统一。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不应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得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七条 各级认定组织需确保认定工作真实有效，严格按照认定程序进行，合理范围内公示，同时确保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能够及时纳入到教学科研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

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干旱等)、自身或父母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困难两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
-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孤儿；
- (五)烈士子女；
- (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七)因其他原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意外，家庭成员近三年内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 (一)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 (二)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损

失额高于家庭年收入)；

(三)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四)家庭有两名以上(不含两名)子女(包括学生本人)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且父母无固定收入来源,从而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五)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申请不良校园贷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校(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前,校(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新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随通知书一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脱贫享受政策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五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在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的前提下，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中应明确申诉渠道。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在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的前提下，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中应明确申诉渠道。

第十七条 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时更新维护，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信息真实、精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认定工作应严格制度，规范程序，认定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

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资助管理中心设置投诉热线及邮箱，及时受理投诉，并在1个工作日内转发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单位在接到资助管理中心转发单后，应迅速开展情况调查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情况说明，资助管理中心1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作出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教学科研单位学生实际情况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细化相关标准，明确申诉渠道。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同时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拼搏进取，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院）助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三档，一档2200元，二档3300元，三档44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
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
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遵循以下程序：

(一) 名额分配。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山东省资助管理中
心分配到我校（院）的总名额和教学科研单位本科学生人数及经
困难认定的人数进行分配，并统筹考虑学校政策、办学水平等因
素，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二) 自愿申报。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
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 教学科研单位初审。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
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为组员的教学科研单位
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拟
推荐名单，并在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校（院）评审。学生工作部（处）成立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负责对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并将结果
报送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校（院）公示。校（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六) 省级备案。校(院)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校(院)在收到上级划拨资金后,将国家助学金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九条 校(院)和教学科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山东省相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出现役（以下简称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规定，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全日制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直招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院）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我校（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

书。

(二)校(院)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资助管理中心。

(五)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校(院)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校(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校(院)相关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校（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校（院）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校（院），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校（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校（院）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校（院）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济南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院）大学生奋发有为，全面发展，热爱济南，才聚泉城，根据《济南市“泉城奖学金”实施办法》（济教发〔2020〕5号）要求，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济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请济南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院）规章制度；
- （三）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 （五）高校在校生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院系前15%（含15%）。

第五条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学习

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到院系前 30%（含 30%）。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榜样作用显著，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突出表现，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济南市产生较大影响；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全省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七）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全省、全市荣誉称号获得者；

（八）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校（院）本科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申请：由学生自愿申请，申请人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递交《济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

（二）初选：教学科研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复评：济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教学科研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终获得济南奖学金的人选。

（四）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第八条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审工作由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处、高校联络服务处会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对各高校初评上报材料进行复评，对拟获济南奖学金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济南奖学金名单报市人才办。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本科生校内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同时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拼搏进取，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的要求和我校（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校内助学金是国家助学金的有益补充。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校（院）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学生校内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工作部（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校内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对校内助学金申请的真实性、紧急度进行研判，做出申请标准建议。

第二章 类别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校内助学金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别：

- (一) 校（院）助学金
- (二) 校（院）学生临时困难助学金
- (三) 校（院）学生重大意外、重大疾病助学金
- (四) 校（院）其他校内助学金

第五条 申请的条件：

基本条件为：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文明友善，素质全面。

(四) 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校（院）助学金：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励志奖学金、济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在校生。

(五) 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助学金：

1. 学生本人所在家庭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个人家庭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障；

2. 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情形。

(六) 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重大意外、重大疾病助学金：

1. 非由学生本人主观故意导致的突发性意外事故（非意外身

亡事故), 对学生身体造成重大伤害且治疗费用较高给学生本人及家庭带来较大负担的;

2. 非由学生本人主观故意发生在学生本人身上的重大突发性、急性病症, 对学生身体造成重大伤害且治疗费用较高对学生本人及家庭带来较大负担的;

3. 非由学生本人主观故意导致发生在学生本人身上的其他重大意外, 对学生心理造成较大打击但是未对学生的身体造成伤害或者明显伤害的。

(七) 满足基本条件, 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其他校内助学金:

1.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发生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时;

2. 在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突发安全意外事故中, 学校和学部(院)需要对在事件和事故中受害的学生进行补助时。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校内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与金额主要分为:

(一) 校(院)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800元/每学期, 按学期申请, 一次性发放。

(二) 临时困难助学金可分为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和学期临时困难补助。

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为2000元/人, 一次性发放。

学期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为330元/月/人, 按学期申请, 按月发放。

(三) 重大意外、重大疾病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与金额:

对于学生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款（1）、（2）情形的，经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综合评定后，视情况严重程度可以申请5000元/人--10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

对于学生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款情况（3）的情形的，经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综合评定后，视情况可以申请1000/人的一次性补助。

（四）其他校内助学金。当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突发安全意外事故发生后，由受害学生所在的学部（院）进行综合评定相关情况，汇总成申报材料，上报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经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四章 校内助学金的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校内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校内助学金，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二）审核报送。教学科研单位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确定信息真实性，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综合评定后，确定学生申请相应类别的校内助学金，并报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审批发放。对于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准申请的，尽快完成发放。

（四）建档备案。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校内助学金建档备案。

第八条 申请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校（院）原则上不予批准学校助学金的申请：

（一）具有抽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且已经造成较重负担的；

(二) 具有高消费行为或生活奢侈浪费的;

(三) 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或拒绝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的;

(四)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況。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校内助学金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本科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院）资助制度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校（院）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费减免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工作部（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存档。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费减免工作的具体开展，确保情况属实，减免到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费是指学生正常选课产生的学分学费和注册学费，不包括因重修、补考、延期毕业产生的学费。修读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学生按照主修专业学费标准予以减免。

第二章 减免条件和金额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

(三)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文明友善，素质全面。

第六条 满足以上基本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

1. 烈士子女；
2. 孤儿；
3. 山东省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
4. 退役复学学生；
5. 残疾军人；
6. 其他符合国家/山东省减免条件的情况。

第七条 休学、退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期间的学生不享受学费减免。

第八条 减免金额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相关学费减免标准执行。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 学生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学费减免工作的时间安排，提出当学年学费减免申请，如实填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二) 审核报送。教学科研单位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的真实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报送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 审批减免。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减免申请进行审批,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学费减免。

(四) 建档备案。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费减免学生进行建档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学费减免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本科生学习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院）资助制度体系，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我校（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校（院）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学习奖学金的领导和监督。学生工作部（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习奖学金工作的具体开展。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

(三)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文明友善，素质全面。

第五条 申请对象

(一) 学习成绩奖学金

1. 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不超过评选学生总数的4%;二等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不超过评选学生总数的20%。

2. 学习进步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有突出进步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有较大幅度提高,较上学期进步名次在专业或班级人数50%以上;评奖比例不限。

(二) 素质拓展奖

用于奖励综合素质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20%,由校(院)颁发荣誉证书。

(三) 班级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班集体,评选范围为全校(院)二年级、三年级的班级。要求该班级在评选学期内全体学生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第六条 评比学年内受到行政处分或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取消参评各类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章 金额和程序

第七条 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一等每人每学年2000元,二等每人每学年600元;学习进步奖学金每人每学期100元;班级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每班每学期600元,奖金用做该班班费。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 评选。由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等为依据，以同年级、同专业或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

(二) 报送。教学科研单位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三) 发放。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四) 建档备案。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习奖学金建档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学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的积极性，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设立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自主设立的荣誉性最高、奖励额度最大的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中品德高尚、成绩优异的拔尖创新人才，以及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名奖学金获得者，每生奖励 10000 元。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范围：

- （一）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
- （二）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
- （三）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

第六条 本科学生申请校长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齐鲁工业大学正式学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文明友善，素质全面；

（五）本科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3%以内（包括 3%），在学业上有突出事迹，在校期间获得过素质拓展奖，有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七条 本科生学习成绩排名超出 3%，但位于前 10%，且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并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CSSCI、北大核心期刊全文收录，已出刊的文章出刊时间在评选学年范围内，未出刊的文章录用通知时间在评选学年范围内；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

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校长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齐鲁工业大学正式学籍;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爱国爱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三) 遵守校纪校规, 诚实守信,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 热爱集体, 团结同学, 文明友善, 素质全面;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校长奖学金除满足第八条规定外, 还需在参评学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规定评选时间范围内, 以第一、二作者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齐鲁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

摘》转载的期刊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1 份被采用（引用）的工程技术研究报告；

（二）在校外联合培养基地或合作培养单位表现突出，受到表彰者；

（三）通过省级鉴定（验收）项目的前五位完成人员；

（四）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奖励；

（五）在其他方面取得特殊成绩。

第十条 学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学年校长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计财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由学生自愿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研究所递交《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

(二)初评：二级学院、研究所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本学院、研究所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研究所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复评：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研究所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最终评选的候选人。

(四)终评：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公开答辩会，确定最终获得校长奖学金的人选。

(五)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